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2-00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9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月9日至1月16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因工作原因,福特汽车公司提名萧达伟先生接替罗力强先生候选公司董事,董事会同意将福特汽车公司的上述董事提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萧达伟先生简历:

萧达伟先生,1951年出生,拥有美国莱康明学院商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美国天普大学商学财务硕士学位,现任福特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萧达伟先生曾任福特阿根廷和巴西区财务运营经理,福特南非区财务执行总监,福特亚太区首席财务官,福特欧洲首席财务官兼战略规划副总裁,福特美洲区加拿大、墨西哥和南美区执行总监,福特美洲区主计长。萧达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近三年未因违反证券市场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萧达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史建三先生、关品方先生、王旭女士就公司董事变更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晓会议内容;

2、经审阅萧达伟先生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萧达伟先生担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此提名人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2-00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日(星期四)上午9:00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2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2年2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2、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3、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4、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5、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6、关于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7、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8、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9、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1年12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10、关于选举萧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2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2年2月23日至2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5266178

传真:86-791-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付国红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2年2月22日(B股截止2012年2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临2012—0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盈利。

3、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542,349.93元。

2、每股收益:-0.58 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江西省财政厅拨付化肥生产经营等一次性财政补贴1.6亿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赣府厅抄字〔2011〕71号文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该项财政补贴计入2011年度损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实现盈利。

四、其他说明

具体数据及说明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临2012-001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以上。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09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3 元。

三、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1、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长,利润增加。

2、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2011-001号”公告中提及的公司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拨付给公司的3,000万元财政扶持资金,根据项目完成进度,不计入2011年度损益,暂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具体计入损益时间,由年审的会计师事务所视项目完成情况确定。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且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公告编号:(万)2012-00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太荣有限公司为满足自身业务投资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2.0678亿元,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万科置业地产(香港)有限公司(“万科置业”)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0678亿元。

万科置业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由于太荣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有关担保经过万科置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太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7月23日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

太荣有限公司为万科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底,公司净资产-816.16元,总资产194.46元,2010年公司营业收入0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等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太荣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借款人民币2.0678亿元,万科置业为有关借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协议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万科置业为太荣有限公司有关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太荣有限公司业务投资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佛山金域华庭项目的开发。项目目前处于销售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太荣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36.84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3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49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2-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万科为嘉定菊园(金色领域)一期项目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嘉定菊园(金色领域)一期项目开发的需要,操作该项目的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整,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上海万科”)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亿元。

上海万科董事会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有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万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环城路2222号3幢210室

法定代表人:陈东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

公司股东:上海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5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销售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万之城房地产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截止2011年7月31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768	134,159
负债总额	116,794	89,2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16,794	89,25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974	44,908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9	-112
净利润	-26	-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万之城向上海银行漕河泾支行借款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3年,上海万科为有关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全额50%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按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是为了加快嘉定菊园(金色领域)项目的开发。嘉定菊园项目目前处于施工阶段,进展顺利,经营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在上海万科为万之城有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同时,万之城的另一股东上海新城万嘉房地产有限公司也按股权比例为有关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136.84亿元,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9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20.35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6.49亿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二年一月一十七日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100　编号:临2012-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8人,代表股票476,856,846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票总数的23.9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之表决,产生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期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并认购其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476,856,846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温丽梅、李楠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地产　编号:临2012-002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度业绩预增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在3.80亿元至4.67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6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106,342.65元。

2、每股收益:0.4529 元。

三、业绩预增原因

2011年1-12月份预计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在3.80亿元至4.67亿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0%-60%,主要原因是:通州东方玫瑰项目实现销售收入,对公司2011年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于2012年4月12日披露2011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初步拟定的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64,5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8-12股,不送红股,现金分配方案未定。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2011年度最终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待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20日

注:-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但具体业务办理结束时间不得晚于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直销中心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1.50%	-
1000000<=M<3000000	1.00%	-
3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按笔收取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持有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2、本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网上交易等电子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3、详细优惠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为准,各销售机构保留对其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的2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赎回费率不超过5%。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0%
1年<=N<2年	0.25%
2年<=N	0.00%

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调低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目前,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红利股票、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添利债券A、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双利债券A、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添顾债券A、工银添顾债券B均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工银货币的收费模式目前也默认为前端收费模式。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均不得低于500份基金份额。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代销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某客户将10,000份工银货币转换成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假设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当日份额净值为1.05元)。工银货币份额净值为1元,无累计未付收益;赎回费为零,申购补差费率为1.5%。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x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x1=1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金额x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x0%=0元

转出净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出净金额=10,000-9,852.22=147.78元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申购补差费=0+147.78=147.78元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10,000-147.78=9,852.22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9,852.22/1.05=9,383.0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主题策略股票”)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工银瑞信核心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核心价值股票”)、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工银货币”)、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精选平衡混合”)、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稳健成长股票”)、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红利股票”)、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收费模式(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前端”)、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增强收益债券B”)、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利债券B”)、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大盘蓝筹股票”)、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沪深300指数”)、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A”)、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双利债券B”)、工银瑞信深圳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工银消费服务股票”)、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颐债券A”)和B类基金份额(简称“工银添颐债券B”)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2、投资者可以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通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12年1月20日起,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网点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其中,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100元人民币;通过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500元人民币;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

3、工银主题策略股票基金参与以下销售机构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8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客户服务电话:010-58698918,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010-66583110

联系人:柳剑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北京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联系人:王薇娜

联系电话:63229475

传真:63229478

客服电话:96198

公司网址:www.bjrcb.com

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李清怡

联系电话　021-54041654

传真:021-54033888

公司网址:www.sywg.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1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3、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北路8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140

负责人:赵大建

投诉电话:400-889-5618

公司网站:www.e5618.com

1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5、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热线:　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业务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7、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17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电话:　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联系传真:0371—65585665

公司网址:www.ccnew.com

客服电话:967218、400-813-9666

2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里16号琨莎中心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4、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华融大厦A座五层

法